

附件 2

组织推荐项目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项目承担和参加单位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均可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二)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 对于多家单位参与的项目，申报时承担单位需提交与各参与单位的合作研究协议。合作研究协议需明确规定各方负责的研究内容和责任。

(四) 参与项目的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自筹经费支持。企业自筹经费不应低于该单位所申报专项经费数额。

二、项目负责人条件

(一)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且是项目的实际承担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60 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二)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行业专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或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本项目。所有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同时参与两项以上（含）的项目，且只能主持一个项目。同一研究内容的项目不得与上述项目（课题）进行重复或交叉申报。

（三）项目负责人必须从事所申报项目相关专业，具备相应工作基础和科研实力，具有获得同行认可的重要成就，在有国际影响力的杂志上发表过高质量的相关论文，或拥有相关国内或国际发明专利。

（四）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公务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项目实施期内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五）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年（含跨年度连续）累计离职或出国时间不超过6个月；用于项目研究的时间不少于本人工作时间的60%。（六）过去5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组织推荐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可作为项目组织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所属

单位项目申报。其中，北京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和国家人口计生委科学技术研究所推荐项目各不超过 1 项，其余**推荐主体推荐项目不超过 5 项**。

委属管医院（医科院所属 6 所医院、北京医院和中日友好医院除外）可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推荐项目 1 项，不占用该部门的 5 个推荐指标。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主体推荐。

（二）项目要体现目标凝炼、重点突出的原则，只设项目层次，项目不分解。针对相关重大科技问题，凝炼并确定主要目标与任务，由优势单位独立或牵头整合相关优势力量提出项目实施方案。所解决问题要围绕行业需求，应用性强，有实效性，提出的临床诊疗规范（指南、共识）要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华医学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认可。在科研诚信、医学伦理、生物安全等方面要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三）鼓励支持跨学科、跨省联合协作、共同开展的研究项目。

（四）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违规现象，将酌情减少下一年度申报指标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材料递交

(一) 项目申报时需提交的材料

1. 2015 年度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计划书（基本信息一）；
2. 2015 年度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计划书（基本信息二）；
3. 2015 年度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计划书（技术方案）；
4.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 项目组织推荐单位推荐函。
 - (2) 项目组织推荐单位专家论证意见。
 - (3)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函（单位正式公文）。
 - (4) 项目查新证明（省部级以上查新机构出具）。
 - (5) 项目承担单位伦理委员会同意申报证明（预审查）；
 - (6)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码证（复印件）。
 - (7) 合作研究协议（应明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的责任，双方加盖公章）。
 - (8) 自筹资金承诺函。
 - (9) 研究内容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的，需提供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副本。
 - (10) 项目基本信息表二相关证明材料。

2. 递交的项目材料包括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均为系统在线填报后导出版本（带条形码）。纸质版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白色皮纹纸作为封面，胶订，一式 2 份。电子版文件须刻录光盘一张，内含系统导出文件（PDF 和 word 版本）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版。

项目计划书技术方案部分不得涉及项目研究团队所在单位与个人信息，不得涉及项目运行管理相关信息。项目参加单位和主要参加人员以在线申报时正式提交版本为准，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

3.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推荐项目申报，网络报送系统关闭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 日 17:00，纸质材料需以网络上报后导出正式版本打印，由组织推荐单位统一报送，报送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7 日。以邮政速递（EMS）方式递交的材料以到达北京市的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寄送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西直门办公区 1 号楼 1107。

邮编：100044

联系人：杜君 刘玉霞

电话：（010）68792244/2235

传真：（010）68792231

电子信箱：kjsghc@163.com